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首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,291,000股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监事会关于

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8 票，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董事王宝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表决过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